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ngroup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主要交易涉及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謹此提述於 2015 年 4 月 20 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以及受協議內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500,000 港元，以現金支付（在完成後可予調整）。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不超過 7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且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批准。倘本公司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已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在取得此股東書面批准後則無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且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項下當中載有，其中將包括，出售事項的詳情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提述於 2015 年 4 月 20 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以及受協議內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 500,000 港元，以現金支付（在完成後可予調整）。

買賣協議

日期

2015 年 4 月 20 日

訂約方

賣方： E-Rapid Develop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子公司

買方： Ever Concep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將予出售之銷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以及受協議內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 500,000 港元（在完成後可予調整），於完成以現金支付。

賣方保證於完成日期後 30 天內交付帳目予買方時顯示目標集團截至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的淨值/負債。倘若這些帳目顯示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多於 26,972,000 港元，賣方應在 3 天內將完成後之調整超額支付予買方，但倘若這些帳目顯示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少於 26,972,000 港元，買方應在 3 天內將完成後之調整超額支付予賣方，惟完成後調整的最高金額將不會超過代價的 10%。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並參照了各種因素，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未來前景的各種因素後確定。

尤其，本公司參考了目標集團過往數年之綜合賬面負債，和綜合淨虧損，以及目標集團所經營的傳統風格餐飲產品和服務的商業前景未如理想，及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在最近發表的一項初步估值報告中，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公允值結論為沒有商業價值。

基於這些因素，及下述出售事項的理由，董事認為代價是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可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最大利益，且屬公平合理。

完成

完成的先決條件是必須待賣方獲得股東批准，以及得到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有的同意及批准去完成買賣協議。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其業績將不再合併計入本公司的綜合業績內。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考慮到本集團之餐飲業務在傳統風格的產品服務未如理想，而且，在本集團2012、2013及2014年度報表所披露，一直以來本集團的策略，是得以精簡其傳統風格之產品服務，轉向尋求更加高效的產品和服務，及不同種類的消費性服務業務，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鑒於各項原因，其中包括，目標集團表現未如理想，及考慮到目標集團公司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26,972,000港元，其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915,000港元，及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最近發表的一項初步估值報告中，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公允值結論為沒有商業價值，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是一個機會，可削減經常的損失，消滅目標公司的綜合負債淨額，實現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出售事項亦帶來正現金流，及可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以及成功剝離其傳統風格的餐飲產品，讓本集團可重新分配其餐飲業務提供的財務和管理資源，去實現更有經濟效益的產品。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與出售事項相關之專業費用後，估計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00,000港元（在完成後可予調整）。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子公司，其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傳統風格的餐飲業務。

目標集團公司於前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是：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
除稅及非經常項 目前虧損	7,947,000 港元	3,095,000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 目後虧損	22,850,000 港元	3,095,000 港元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 26,972,000 港元。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ii)證券業務；(iii)物業業務；(iv)技術及媒體業務；及(v)餐飲業務。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知悉，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被合併在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股權，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亦不再被合併在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以供參考，假設完成在 2014 年 10 月 31 日發生，根據目標集團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之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本集團預期就出售事項會確認約 27,372,000 港元（在完成後可予調整）之收益，當中是自出售事項在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完成後可予調整）及本集團於目標集團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賬面值的權益的差額。

上述提供的財務影響僅供參考之用。本集團最終就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或損失須受審核，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在完成日期當日的賬面值，這將會在完成後進行評估，因此，可能會與上述所參考之金額有所差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不超過 7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且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批准。倘本公司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已取得黃

河集團有限公司，彼合共持有 3,962,000,000 股股份，以及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約 67.61%，的書面批准，在取得此股東書面批准後則無須就批准出售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且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項下當中載有，其中將包括，出售事項的詳情及其他資料。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將在其買賣協議項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或買賣雙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下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500,000 港元，即根據買賣協議就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 1 股面值為 1 美元之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有關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 2015 年 4 月 20 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金龍船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兆鴻

香港，2015 年 4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黃達揚先生及徐斯平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嘉強先生、林家禮博士及王文雅女士。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刊發前仍未能聯絡上